

“04·14”福田区东海花园二期死亡事故调查组

“04·14”福田区东海花园二期 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4日11时30分许，福田区香蜜湖街道辖区香轩路东海花园商业街109商铺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装修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福田区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4月22日批准成立了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张红军局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住建局为成员单位的“04·14”福田区东海花园二期死亡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业主单位：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

东海花园福禄居1至4号商店一至二层“东海坊商业街”产权方为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方委托其下属公司

（深圳市天麒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商业管理分公司）负责东海坊商业街的经营管理事务。

（二）建设单位（装修单位）：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2510288A，注册号为 440301107512299，法定代表人钱某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阳光华艺大厦 2 栋 110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为美容、美发。

（三）装修施工单位：深圳市卓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航公司）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940116Y 注册号为 440301109279156，法定代表人韩某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注册资本为 5180 万人民币，地址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樟坑优品文化创意园 1 栋 401-412，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等。

（四）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花园福祿居物业服务中心

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4TT7J，负责人邹某金，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农园路 22 号东海花园福祿居 16 栋负一

层，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物业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绿化的管理；家政服务；房屋租赁业务；自有物业销售等。

（五）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王某勇（死者），男，汉族，48岁，广东清远市人，系卓航公司的作业人员，其本人持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质（操作类别为建筑电工）。

2、韩某涛，男，汉族，40岁，安徽六安市人，卓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梁某宗，男，汉族，60岁，广东开平市人，卓航公司事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杨某满，男，汉族，44岁，黑龙江双鸭山市人，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合同签署人。

5、张某钟，男，汉族，53岁，江苏省滨海市人，卓航公司事发项目的机电工程师。

（六）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东海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了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深南大道北东海坊铺，承租期为3年。11月19日，深圳市森大美容美发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签署人为杨某满）与卓航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地点位于福田区香轩路东海坊109号商铺，建筑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

2021年11月22日向卓航公司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东海花园福禄居物业服务中心申请小散工程备案（梁某宗作为该项目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11月23日香蜜湖街道办审批通过该小散工程备案，当天卓航公司正式进场开工，并聘用了王某勇、王某、雷某章等作业人员，王某勇作为水电班组长对装修工程进行水电方面的施工作业。2022年4月12日，卓航公司张某钟针对东海坊铺装修工程项目开具了《工程收尾问题清单》（总计24项，其中第21项问题为门牌灯故障），交由水电班组进行处理。

二、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自2022年以来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物业领域安全专项督导检查，截至目前累计出动135人次、抽查物业项目48个，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物业服务并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

（二）小散工程监管部门：香蜜湖街道办事处，自2021年至事发前针对东海坊铺装修工程（2021年11月23日），依据区住建综合管理系统对该工程项目巡查记录有9次，发现隐患并整改隐患3项。

（三）属地物业管理部门：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海花园福禄居物业服务中心，该中心对装修户每天至少1-3次不等到现场进行安全巡查。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现场救援

（一）事故经过

4月14日上午8时许，卓航公司的电班组组长王某勇、王某及相关作业人员在卓航公司张某钟、梁某宗的引导下，针对卓航公司项目开具的《工程收尾问题清单》第21项问题进行整改作业。11时许，经王某勇检测，发现通道上作业现场天花板检修口处电气线路（故障的vip9-vip2门牌灯线路）存在故障的状况，后使用冲击电钻、钳子等工具配合作业。11时30分许，王某勇独自一人爬上铁制梯子在通道上天花板检修口处作业时不慎触电。

（二）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11时30分许，卓航公司张某钟呼唤王某勇发现无回应，便四处寻找，后发现其悬挂在通道上作业现场天花板检修口处疑似触电，便立即拉闸断电，并叫来两名工友对王某勇采取心肺复苏方式进行施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项目负责人梁某宗达听闻有工人出事了，赶紧到达现场，亦拨打了120电话。11时53分许，120急救中心赶到现场对王某勇进行抢救，12时30分许将其转送至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急诊进行救治。14时10分许，王某勇经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抢救无效死亡。14时34分，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接区总值班室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到达事故现场，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等职能

部门立即采取相关应急处置措施，一是要求现场周围布置警戒、封锁，保护事发现场，对现场的配电房电箱、冲击钻、监控视频等进行封控、调取；二是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杜绝出现社会维稳现象；三是项目立即停工，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四是福田公安分局对事发现场的相关人员立即进行控制，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2022 年 5 月 12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 [2022] 病鉴字第 0075 号），鉴定意见为“王某勇系电击死亡”。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30 万元，主要为赔偿金。

五、现场勘查及查验情况

（一）现场勘查

1、事发现场的天花顶上设置了金属支架、消防水管、龙骨架；

2、事发现场墙面上的充电钻接线盒、电源线、插座；

3、现场的配电房电源箱；

4、事发时死者使用的冲击电钻手柄电源线存在电源铜芯裸露的现象。

（二）现场检测

1、现场的天花顶上金属支架、消防水管、龙骨架均未发现漏电现象；

2、事发现场墙面上的充电钻接线盒、电源线、插座未发现漏电现象；

3、现场的配电房电源箱漏电保护安全符合标准；

4、事发时死者使用的冲击电钻手柄电源线存在电源铜芯裸露，冲击电钻手柄处电源线绝缘层破损，经检测绝缘层电阻值为零（与电源线插头相通）。

根据现场勘察和监控视屏显示，当事人在走廊天花板发生事故时冲击电钻（电钻当时带电）在当事人身边，而且当事人在做穿管连接电源线（未带电电源线完好）作业，经过现场勘探和检测冲击电钻时发现冲击电钻手柄处电源线绝缘层破损，电源线有漏电现象，根据法医鉴定死者手上电击斑位置，判定当事人在移动冲击电钻时误抓冲击电钻电源线造成。经现场目击者张晓钟陈述，发生事故时就赶紧切断了总闸，经现场检测漏电开关和电源插座均未发现异常，结论如下：

作业人员在涉电作业时未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现场使用的冲击电钻手柄处电源线绝缘层破损）的作业工具，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中第 9.6.5 条规定（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做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空载运转正常后方

可使用）。

六、事故类别分析

结合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死亡原因，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19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触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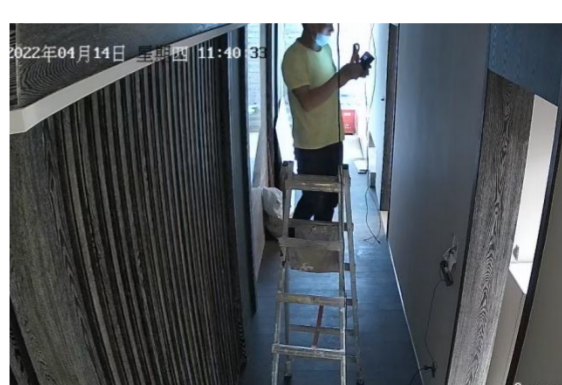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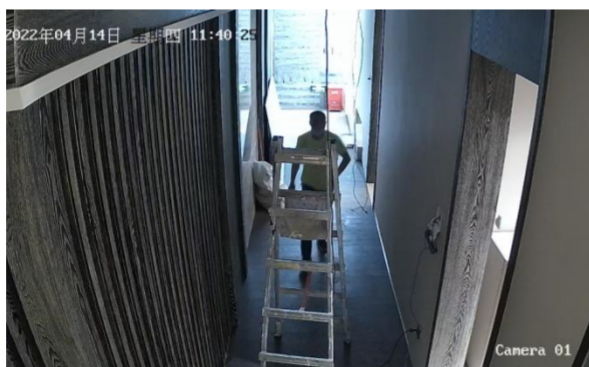
七、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科学分析，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此起事故发生的原因如下：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王某勇（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 人的不安全行为：①电工王某勇单人进行涉电作业，其行为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规定（规定中的第 3.3.2 条：安装、巡检、维修或拆除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并应有人监护）；②电工王洪勇忽视安全，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现场使用的冲击电钻手柄处电源线绝缘层破损）的作业工具，未佩戴、使用绝缘防护手套、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 物的不安全状态：冲击电钻手柄处电源线绝缘层破损，存在漏电现象。

2、间接原因

卓航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作业人员单人进行高处作业、涉电作业时，未督促、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是未能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规定（规定中的第 9.6.5 条：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做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空载运转正常后方可使用），未能及时发现现场使用的冲击电钻电源线绝缘层存在破损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一致认定：“04·14”福田区东海花园二期死亡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要件，定性为一般生产安

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卓航公司未能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作业人员单人进行高处作业、涉电作业时，未督促、教育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二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能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三未能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规定（规定中的第 9.6.5 条：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插头、开关、负荷线等必须完好无损，使用前必须做绝缘检查和空载检查，在绝缘合格、空载运转正常后方可使用），未能及时发现现场使用的冲击电钻电源线绝缘层存在破损的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分别违反了《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同时建议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王某勇（死者），安全意识淡薄，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

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韩某涛，作为卓航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梁某宗，作为卓航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能督促作业人员在涉电作业、高处作业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对单人安装维修用电设备和线路的作业行为进行派员监护，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本次事故负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电气安装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建筑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一）卓航公司作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务必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一是要督促、确保从事涉电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

备设施方可动工作业；二是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三是做好涉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较大的监护工作；四是要认真完善、落实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及时排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福田区住建局必须将此事故情况向辖区物业管理单位进行通报，在辖区内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协调指导辖区内相关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督促相关街道办、物业单位从源头上把好小散工程报备关口，针对涉电、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较大的项目，务必开展有针对性、不定期的督导检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决定》（深府[2021]18号）文件精神，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方面的巡查、检查、查处力度，查处生产安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杜绝、防范各类事故隐患。

“04·14”福田区东海花园二期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22日